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應就本通函所述之事宜審慎行事。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向一名董事授予購股權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之其它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閣下無論是否打算出席大會，敬請盡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授予購股權	4
上市規則之規定	5
向蔡先生授予購股權之理由	6
計劃授權額度使用情況	6
一般資料	7
股東特別大會	7
有關投票之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之其它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32 樓 3206 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向蔡先生授予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 9 至 10 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蔡先生」	指	蔡東晨，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購股權」	指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執行董事：

蔡東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振英先生
翟健文先生
潘衛東先生
趙令歡先生
王順龍先生
王懷玉先生
盧建民先生
王振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
3206室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振興先生
齊謀甲先生
郭世昌先生
陳兆強先生
王波先生
張發旺先生

敬啟者：

向一名董事授予購股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蔡先生及其它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數份購股權(有待相關承授人接納)，可認購合共150,000,000股新股份，佔於授出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0%。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向蔡先生授予購股權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授予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簡要細節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所包括股份總數	:	150,000,000股新股份，佔於授出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0%
每股股份行使價	: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3.98港元認購授出條款所述之新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	3.98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	3.878港元
有效(可予行使)期	:	自接納有關購股權相應要約之日期起，受限於授出條款下之歸屬及／或行使條件(如有)，至授出日期後10年屆滿當日止

董事會函件

其中，以下購股權乃授予下列董事，載列如下：

(i) 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已相應授出購股權 所包括之股份數目
王懷玉	執行董事	15,000,000
潘衛東	執行董事	10,000,000
盧建民	執行董事	10,000,000
馮振英	執行董事	3,000,000
王振國	執行董事	3,000,000
翟健文	執行董事	3,000,000

(ii) 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 所包括之股份數目
蔡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80,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上市規則之規定

有關向董事授予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時，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批准向上述董事(包括蔡先生)授予購股權。全體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就批准向上述董事授予購股權(包括授予蔡先生)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有關向蔡先生授予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購股權計劃，由於向蔡先生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將於12個月期間內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故向蔡先生授予有關購股權及彼接納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蔡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如有)須放棄投票，而該授予須於取得有關批准後，方告生效或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條件地向蔡先生授予以供認購8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94%)之購股權外，蔡先生亦於4,438,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16%)中擁有權益。

向蔡先生授予購股權之理由

蔡先生為本集團要員，在中國藥業地位顯著，服務本集團及其前身公司逾三十年，在本集團之創辦及平台推進方面均貢獻良多。蔡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繼續引領董事會進行策略性發展，以及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產品創新。

鑒於為認定蔡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之重要地位及長久以來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蔡先生授予購股權所涉及之80,000,000股股份(相對向其他董事授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較多)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屬公平合理。此乃符合有關蔡先生擔任之職位及其他董事之職位之薪酬政策。本公司亦有意確保各項授出均可足以為相關承授人竭盡全力服務本公司給予鼓勵。

計劃授權額度使用情況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本公司之計劃授權上限)。自此，概無購股權(現時授予之購股權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有足夠上限可供現時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屆滿，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可按每股股份2.15港元轉換之本公司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6,708,255,429.70港元，以及上述授出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它可認購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蔡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如有)須放棄投票)考慮及酌情批准向蔡先生授予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向蔡先生授予購股權乃蔡先生之個人事宜，就本公司所悉，概無股東(蔡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如有)除外)於有關事宜中擁有有別於任何其它股東權益之任何權益，而除蔡先生外，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是否打算出席大會，敬請盡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者除外)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將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董事會函件

有關投票之推薦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蔡先生授予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為免生疑問，上文「授予購股權」一節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蔡先生除外)及其它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它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翟健文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之其它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所列內容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授予購股權，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3.98港元認購合共8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有關授予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刊發之通函)，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授予人除外)按彼酌情認為就使授予及發行該購股權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實行、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文據、文件及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項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及一切有關行為。」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翟健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
32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根據上市規則，蔡先生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及王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及張發旺先生。